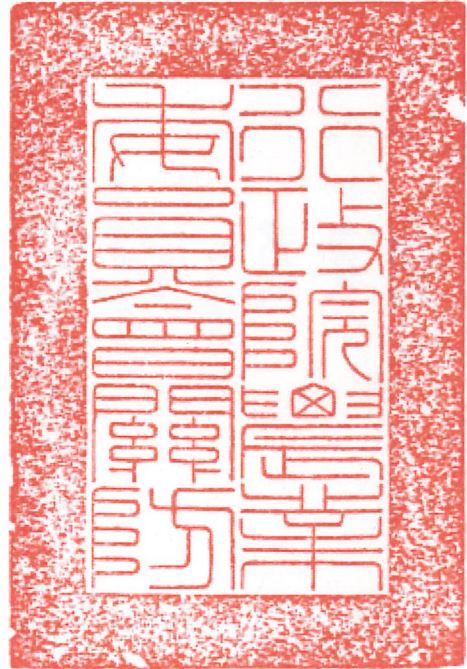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農林務字第1111636409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解除屏東縣東港鎮、林邊鄉、佳冬鄉及枋寮鄉編號第2439號潮害防備保安林部分面積0.044103公頃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森林法第二十五條、第二十九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保安林現有面積為35.121950公頃，其中佳冬鄉塹仔段1224-1地號1筆土地內面積0.044103公頃，現況為82年7月21日前既存建物（水仙宮廟附屬設施），屬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，依森林法第25條第1項及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規定，解除其為保安林；解除後，旨揭保安林面積變更為35.077847公頃。詳如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（表1）及保安林部分面積解除圖（圖1），併附解除後保安林位置圖（圖2）。

二、對本公告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，
依訴願法第58條規定，繕具訴願書經由本會向行政院提起
訴願。

主任委員 傅吉仲



裝

訂

線